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2020年4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项飞勇：

林永平：

陈征海：

张志明：

李晓宇：

全体监事签名：

杨建锋：

徐文良：

马秋芬：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项飞勇：

林永平：

陈征海：

张志明：

吴尖平：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8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7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如有）	- 10 -
四、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 10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11 -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 11 -
七、	有关声明.....	- 12 -
八、	备查文件.....	- 13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肯特催化	指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肯特投资	指	台州肯特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山流水	指	仙居县高山流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蓝天碧水	指	仙居县蓝天碧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肯特催化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专精特新基金	指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果创新基金	指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安徽汇承	指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毅达	指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肯特催化
证券代码	837696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前总股本（股）	52,5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6,25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58,750,000
发行价格（元）	12.00
募集资金（元）	75,000,000.00
募集现金（元）	75,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无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有优先认购安排，具体安排如下：

1. 现有股东的认定

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指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 现有股东行使/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接收在册股东要求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申请时间为自股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4 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2020 年 2 月 10 日）为止，在此期间未主动与公司联系并签署相关股票认购合同，视为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不需另行签署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承诺书。

截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无在册股东与公司联系明确表示行使优先认购权并签署相关股票认购合同，在册股东均被视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 式	发行对象类型
----	------	-------------	---------	----------	--------

1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10,000	39,72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40,000	35,28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合计	-	6,250,000	75,000,000.00	-	-	-	-

成果创新基金与专精特新基金均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自有资金均来自其合伙人出资所得。成果创新基金与专精特新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要求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并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并承诺:“(1)本企业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系本企业以自有资金真实认购所形成,本企业保证此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杠杆融资或结构化产品设计;(2)本企业承诺本企业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纠纷;(3)本企业承诺本企业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或相关约定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如下情形:A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B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C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D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E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F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G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4)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管理层与公司及公司管理层无关联关系;(5)本企业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完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规定,本企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资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符合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实际募集金额为 75,000,000.00 元,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无其他投入安排。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详见 2020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于股转系统指定披露平台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在招商银行台州经济开发区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台州经济开发区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国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八)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如有）

不适用

(九)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肯特催化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国有法人股东和外资股东，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一) 其他说明（如有）

无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项飞勇	25,500,000	48.5715%	19,125,000
2	郭燕平	9,500,000	18.0952%	3,166,668
3	台州肯特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69,000	17.2743%	3,333,334
4	仙居县高山流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4.7619%	2,500,000
5	林永平	2,000,000	3.8095%	1,500,000

6	张志明	2,000,000	3.8095%	1,500,000
7	徐文良	1,000,000	1.9048%	750,000
8	仙居县蓝天碧水 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30,000	1.7714%	0
9	乔斌	1,000	0.0019%	0
合计		52,500,000	100.0000%	31,875,002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项飞勇	25,500,000	43.4042%	19,125,000
2	郭燕平	9,500,000	16.1702%	3,166,668
3	台州肯特股权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069,000	15.4366%	3,333,334
4	黄山高新毅达新 安江专精特新创 业投资基金(有限 合伙)	3,310,000	5.6340%	0
5	江苏毅达成果创 新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2,940,000	5.0043%	0
6	仙居县高山流水 股权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2,500,000	4.2553%	2,500,000
7	林永平	2,000,000	3.4043%	1,500,000
8	张志明	2,000,000	3.4043%	1,500,000
9	徐文良	1,000,000	1.7021%	750,000
10	仙居县蓝天碧水 企业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930,000	1.5830%	0
合计		58,749,000	99.9983%	31,875,00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为9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6名、合伙企业股东3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为11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6名、合伙企业股东5名。其中，前十名股东新增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专精特新基金、成果创新基金，自然人股东乔斌不再属于前十大股东。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708,332	24.2063%	12,708,332	21.631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625,000	14.5238%	7,625,000	12.9787%
	3、核心员工	0	0.0000%	0	0.0000%
	4、其它	6,666,666	12.6984%	12,916,666	21.985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0,624,998	42.4603%	26,874,998	45.744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291,668	42.4603%	22,291,668	37.943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875,000	43.5714%	22,875,000	38.9362%
	3、核心员工	0	0.0000%	0	0.0000%
	4、其它	5,833,334	11.1111%	5,833,334	9.929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1,875,002	60.7143%	31,875,002	54.2553%
总股本		52,500,000	100.0000%	58,750,000	100.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9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1人。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9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为11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增加7,500万元，总资产增加7,500万元；股本增加625万元，所有者权益增加7,500万元。公司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新型催化剂特别是相转移催化剂季铵（磷）类化合物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

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项飞勇、郭燕平夫妇。项飞勇直接持有公司 48.57%的股份，其配偶郭燕平直接持有公司 18.10%的股份。此外，项飞勇及其配偶郭燕平通过其共同实际控制的肯特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7.27%的股份，通过其共同实际控制的蓝天碧水间接控制公司 1.77%的股份，通过其共同实际控制的高山流水间接控制公司 4.76%的股份，二人实际可控制公司 90.47%的表决权比例。且项飞勇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二人通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选任有重大影响，可以全面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项飞勇	董事长、经理	25,500,000	48.5714%	25,500,000	43.4043%
2	林永平	董事、副经理	2,000,000	3.8095%	2,000,000	3.4043%
3	张志明	董事、副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	2,000,000	3.8095%	2,000,000	3.4043%
4	陈征海	董事、副经理	0	0%	0	0%
5	李晓宇	董事	0	0%	0	0%
6	杨建锋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7	马秋芬	监事	0	0%	0	0%
8	徐文良	监事	1,000,000	1.9048%	2,000,000	1.7021%
9	吴尖平	副经理	0	0%	0	0%
合计			30,500,000	58.0952%	31,500,000	51.915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0017年度	0018年度	0018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54	0.63	0.56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3	2.91	3.88
资产负债率	44.48%	43.84%	34.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7	0.76	0.6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03）。

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业务规则发生变更，公司对《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采用新格式进行修订并披露，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0-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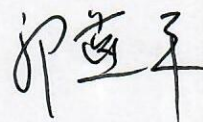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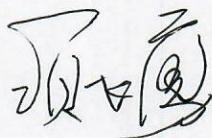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无

七、有关声明

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2020年4月18日

八、 备查文件

- 1、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 2、验资报告
- 3、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4、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